

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GZB(2026)24

项目名称：薛墅巷村史家组至临津路村道建设工程

招 标 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薛墅巷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华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放时间：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报价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 商务部分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 技术部分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及相关表格

3.2 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对应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

(4)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有效期内）

3.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薛墅巷村史家组至临津路村道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遥观镇
3	建设规模	薛墅巷村史家组至临津路村道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混凝土道路改造、路侧雨污水管网、室外 5m 高杆路灯照明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7	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及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u>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10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1	投标有效期	为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u>13000 元整（大写：壹万叁仟元整）</u>
13	勘察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另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正本、副本均需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专区”；</u> 投标截至时间： <u>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u>
17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入席。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8	评标方法	详见附件

19	投标答疑	投标答疑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 00 前以书面文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以邮件形式递交至常州华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邮箱（864628248@qq. com）, 招标人将在网上答疑澄清。 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中标人不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支付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第 13 条，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用 CA 锁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专区、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其他交易经开限额上发布 (<http://czjkk.etrading.c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下载。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

8.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自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8.2 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1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 标 报 价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

10.2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省园林古建工程计价表》（2007版）、苏建价[2026]76号、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等相关文件执行。

10.3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10.3.1 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0.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 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④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相一

致，即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⑥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⑦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⑧现行相关费率（不可竞争费率）：按规定计取。

10.5、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标底编制时参照常州市 2026 年 09 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和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0.6、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①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的，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③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

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在招标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招标控制价：679356.01 元。

10.7 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10.8 计入前期设计服务费：12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中标单位中标后支付给设计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字（除专业术语外）。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 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组成。

12.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 投标函；

1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格式可根据软件相应调整）

12.3.1 详见招标清单；

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及相关表格；

12.4.2 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对应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

（4）用于本项目的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有效期内）

12.4.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5 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要求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返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详见招标公告。

15.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上传：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和资审文件一起上传至限额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限额系统平台”。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 9 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8.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限额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0.2 开标流程：

1) 首先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入围的投标单位进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用 CA 锁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 20 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进行投标文件导入，请开标主持人将解密后的所有投标文件批量导入下一程序。

4) 进行唱标，展示开标一览表。请各投标单位在 5 分钟内核对相关信息，如有疑议请在网上提出。5 分钟过后，如未有投标单位提出异议，则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相关系数的抽取，同时在公告栏输入提醒信息：“开标结束，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不要随意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若评标委员会有问题需质询，投标单位需在 15 分钟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放弃权利，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公告栏发布信息后点击“交流控制”下拉菜单中“开启群聊”，开启后投标单位才能与主持人进行交流，否则无法提问，群聊模式下对话是所有在开标大厅人员都可看见。如需与投标单位进行一对一对话，点击“私聊”按钮就可以进行一对一对话。

5) 开标结束后，宣布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清标，资审、清标完成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单位。

6) 打印开标记录表。

20.3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七、评 标

21、符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应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正、副本）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如有）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附后）；

(6) 投标单位和注册建造师与报名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7) 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了综合单价和合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8) 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条款。

21.2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 21.1 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且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2、算术性复核

22.1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综合单价计算为准；如果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置位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综合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2.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综合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3.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4、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招标人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算术性修正确认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细目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并经按本须知 23.1 款澄清其综合单价分析资料，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将履约保证金提高到足以保护业主由于中标人违约而引起的财务损失的程度。

24.3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进行评标。

(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合理低价的投标人，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投标价格、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具体评标细则为：详见附页 1。

24.4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审时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9.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21.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明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投标单位所需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未放在指定位置、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全的；

24.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6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25、中标

25.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专区和遥观镇公示栏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5.3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中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严格按照《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中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常建规[2010]13 号）文执行。

25.4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以下费用：

- 1、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 0.8%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 2、编标费按标底价的 0.3%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26、合同签订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2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20 家时，直接进入开标程序；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20 家时，采用“抽签入围法”抽取 20 家投标单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抽签入围以“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阶段公布的投标单位名单为基础，在剔除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0 家投标单位入围，“确认入围单位”阶段经抽取后显示为“是”的投标单位进入开评标程序，“确认入围单位”阶段经抽取后显示为“否”的投标单位不再进入开评标程序。注：抽签序列号为各投标单位上传至“限额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名单的序列号。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满足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标得分(100 分)：

1、招标控制价的确定

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五天以前予以公布，并由投标单位校核。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2、评标办法

2.1、有效投标文件为三家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方式，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即成为中标单位。

2.2、有效投标文件大于三家小于等于六家时，即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七家时，即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十家时，即去掉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

3、确定评标基准价为 C，则 $C=A \times K$ ，其中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

4、计算投标误差率

投标误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取百分数小数点后2位）。

5、扣分=投标误差率×每误差1%的扣分值*100（1%以内用插入法）。

每误差+1%扣1.0分，每误差-1%扣 1.0 分

6、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定标：

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限额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2）清标；3）评标基准价计算；4）商务标评审；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二章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80 日历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工期、质量奖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5、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 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a、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b、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c、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 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 均不得擅自变更, 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需要变更的项目,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a、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b、价格: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招标文件按实审计结算。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工程竣工至 2027 年农历春节前付至工程合同价（审定价）的 40%；2028 年农历年前付至工程合同价（审定价）的 70%；2029 年农历年前结清余款。

7、**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质量管理条例”在合同中明确。（竣工验收后起算）

8、**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在资格预审时提出，且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10、施工中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否则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11、违约责任：

（1）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2、其他：

①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②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噪声管理：承包人自

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完成 80%工程量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④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平方米）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7-2024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详见编制说明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同意业主按每延误工期一天处罚金额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_____%，并按天数累计。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做为履约保证金，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工程质量：_____，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愿向业主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

10、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合 格 。

11、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

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_____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项目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中标价	其它情况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注册建造师 2. 工程师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投标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准许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提出相关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并根据分包管理规定和欲分包的情况，制定出分包初步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